

准予代理记账机构迁入通知书

深南财许【2021】0304 号

合智合（深圳）财税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跨原管辖地变更办公地址申请材料符合规定，我局决定准予迁入，收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420200091），核发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520210290）。

准予迁入，将在 5 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